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

公告编号：2016-97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7日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996号）。

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1,889,168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